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 2011-00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0 年三季度完成了购买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工作，相关人员也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精简机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现在的组织机构设置的基础上，增加了企业文化部、经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制造工程部、国际业务部、非航空民用产品部、大客飞机项目管理部、航空城建设办公室、检验部、生产保卫部、飞机设计所、标准件厂、试飞站等部门及单位。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